

（上接A22版）

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23021647号”的《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业绩”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该招股意向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结合公司2021年1—3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2021年4月已实现数据以及目前的手订单、客户预计需求等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0亿元至3.50亿元,同比变动42.61%至56.9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同比变动50.24%至66.9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至4,500.00万元,预计扣除59.61%至79.56%。公司上述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银行开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银行账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010130002600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080122000115149
3	恒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00424000116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010113301709154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及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61789
保荐代表人:王如意、曾双静
项目协办人:单磊
项目组其他人员:王怡人、冷佳男、潘磊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王如意,联系电话:021-22169350
保荐代表人曾双静,联系电话:021-2216935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王怡人,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业务创新发展部高级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多年,曾负责参与高科技、新能源汽车、南亚新材、佰奥智能等多个IPO、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曾双静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行六部高级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十余年,曾负责参与帝科股份、南亚新材、科泰电源等IPO项目,复星医药、三花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亿晶投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低于5%时除外。

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企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敏、毛成烈、周宝明、邵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5、本人(指袁敏、毛成烈、汪东、张亮、周宝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6、本人(指汤大勇、汪东)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 7、本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本人(指袁敏、毛成烈、汪东、张亮、周宝明)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公司股东聚源泰、苏民投君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四)公司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 1、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红承诺:

-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5、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七)公司监事夏勇杰、伍坚承诺:

-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4、本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卫鹏、吴相彪、刘斌、伍坚、夏勇杰、石波、孙思兵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 3、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则收盘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确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按以下顺序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

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程序向向公司回购股份,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90%。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在公司公告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出现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前尚未就任或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后薪酬额的20%。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当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股价稳定方案可终止实施。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股份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企业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份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企业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五)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除外)。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除外)。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主动承担发行费用。
-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5、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主动承担发行费用。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芯微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力芯微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诺: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2、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注册会计师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师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资产评价格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七)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九)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一)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二)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三)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四)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五)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六)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七)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八)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九)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中民信评(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十一)发行人投资回复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